

证券代码：400006

证券简称：京中兴3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9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以(2017)京01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担任京中兴公司管理人。2017年12月21日以(2017)京01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止；重整计划监督期限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止。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及重整投资方积极推动重整计划的执行，已经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中第一项“重整投资人捐赠资产已由公司合法持有”执行完毕，后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正在办理中。资产注入前后工作的复杂性等客观原因致使京中兴公司无法在原定12个月的执行期限内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书面申请，同时管理人也向北京一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

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2018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签发的文号为（2017）京01破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9年6月21日。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1破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